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2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418,97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3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31万股,并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6名,分别为王希平、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洋新动能")、平阳贸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贸联")、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睿邦达")、张晓燕、吴叔耀,限售股份共计34,418,973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自2022年5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海睿邦达、海洋新动能、平阳贸联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王希平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晓燕、杨大伟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监事吴叔耀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3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寅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9,913,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7,326,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86,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733,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586,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4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5,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5,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5,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5,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5,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5,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5,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5,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5,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5,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审议通过《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53,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5,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5%;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孟令奇、杜丽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定于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13:0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2022年0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13: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05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06月20日- 2022年06月20日9:00- 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强
联系电话:010-85370018
传　　真:010-85370018
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04",投票简称为"弘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0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05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3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987.6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5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度为基期,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10%(含)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54,656.95元为基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207,101.61元,实际达成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约为290.37%,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一般 个人层面系数:100%;100%;80%;0%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行权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0%,1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87.60万份,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3月24日。
(二)行权数量:987.60万份。
(三)行权人数:138名。
(四)行权价格:2.35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长	350.00	70.00	20%	0.04%
王生	副总经理	248.00	49.60	20%	0.03%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48.00	49.60	20%	0.03%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48.00	49.60	20%	0.03%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48.00	49.60	20%	0.03%
张小平	董事	100.00	20.00	20%	0.01%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2人)		3,496.00	699.20	20%	0.39%
合计		4,938.00	987.60	/	0.5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1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